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2.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3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4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5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6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7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8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辦理
9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除星期三可穿便服上學外，其他上課時間，除非學校另有規定，均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上學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不穿著奇裝異服。
2.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5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申請，無須付費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1. 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（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）
2. 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

1. 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並做愛校服務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巫佳錫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數學主任 許素婷

校長：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校長 沈坤鴻